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话方式、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黄春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亚慧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永田先生和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提名张永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提名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

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